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朱宝贵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 6 人，（1 名未到会董事委托到会董事代其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周义德董事长和陈尧 副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经过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事项：

- 一、同意周义德同志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
- 二、选举朱宝贵同志为公司董事长。
- 三、同意蒋蒙宁同志辞去公司总经理。
- 四、同意史占勇同志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 五、聘任朱国锋同志为公司总经理。
- 六、聘任王辉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
- 七、聘任刘民强同志为公司副总经理。
- 八、通过了周义德、陈金义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 九、通过了提名朱国锋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通过了提名曹长岭同志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十一、通过了聘请中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审

计机构的议案。(因原审计机构天一会计师事务所未能及时通过资格年检)

十二、通过了关于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十三、通过了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十四、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五、会议定于 200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第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等七个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五日

关于召开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议研究决定:2002 年 4 月 19 日召开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会议时间:2002 年 4 月 19 日上午 9 点 30 分

(二) 会议地点: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白鸽(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会议主要议程：

关于周义德、陈金义同志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增补朱国锋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曹长岭同志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聘请中州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独立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卜祥济、王森同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的议案。

关于增补胡继发、田瑛同志监事的议案。

关于增补两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的董事、监事。

2、截止 2002 年 4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五) 参加会议注意事项：

1、参加会议人员登记办法：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其它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凭深交所出具的持股证明，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及出席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委托书见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及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股东请于 2002 年 4 月 17 日的上午 8 时至 11 30 时，下午 2 时至 5 :30 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登记。

2、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住宿、交通费自理。

3、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华山路 78 号

邮编：450007

4、联系人：曹长岭

5、联系电话：(0371) 7635588—2762

传 真：(0371) 7628013

附：1、朱国锋、曹长岭同志工作简历

2、胡继发、田瑛同志工作简历

3、《公司章程》修正案

4、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五日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2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 5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卜祥济主持，会议经过审议、表决，同意卜祥济、王森同志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大股东提名，增补胡继发、田瑛同志为公司监事，并将上述决议提交 200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五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全权代理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持股数：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委托日期：

注：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附件--1

朱国峰同志简历

朱国峰，男，汉族，1961年12月出生，1983年7月参加工作，1995年10月入党，西北轻工业学院学习，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第二砂轮厂技术开发处副处长，精密磨具公司经理，陶瓷磨具一公司总支书记、副经理，固结磨具公司副经理，现任陶瓷磨具公司经理。

曹长岭同志简历

曹长岭，男，汉族，1965年6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办公室秘书、证券处科长、物业发展公司副经理、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附件--2

胡继发同志简历

胡继发，男，汉族，1949年11月出生，1968年2月入伍，1969年8月入党，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安阳军分区洪武部副科长、第

二砂轮厂干部处干事、副科长、科长、白鸽集团人事处处长、白鸽集团总经理助理、党委组织部长。

田瑛同志简历

田瑛，女，汉族，1957年12月出生，1982年2月参加工作，1977年3月入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讲师。历任第二砂轮厂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组织部副部长、工具分厂副厂长、白鸽集团人事处副处长、工会副主席。

附件---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草 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行为，保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故修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

（一）《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原为“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托管。”

现改为“公司发行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二）《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原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

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三)《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条原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

现改为“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二名。”现改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6年。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四)在《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一节后增加第二节，共十条具体条款如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二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九十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九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十五条 公司独立董事不得由以下人员担任：

1、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担任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九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产生程序：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2、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

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3、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局面意见。

第九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九十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规定的要求，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九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

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提议召开董事会；
-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当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一百零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的权利

1、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项。

3、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4、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5、公司独立董事可以从公司获得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

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能从公司及公司的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经披露的其他利益。

6、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

以上因增加条款引起原章程条款序号有所变动作相应调整。

（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结束后六十日内编制公司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现改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第三个月、第九个月结束后三十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第二季度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六）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原为：中期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现改为：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本次章程修改后，章程由修改前的一百九十四条增加至二百零四条，增加了独立董事等相关内容，该议案提经三届十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 200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五日

附件--4

关于出售部分资产的议案

为了盘活公司存量资产，董事长提议：将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屏路 14 号的房、地产及部分机器设备，总评估值 2203.5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面积 12385.83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27843.75 平方米，机器设备 139.37 万元）公开出售，责成经理班子办理出售的具体事宜，此次出售资产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基本不构成影响。

该议案已经三届十次董事会议通过，现提交 2002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白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0 二年三月十五日

